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观意字（2021）第 0354 号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正文.....	4
一、《第四轮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4
二、《第四轮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其他相关事项	5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观意字（2021）第 0354 号

致：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观意字（2020）第 0380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观报字（2020）第 0034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观意字（2020）第 0740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观意字（2021）第 0006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观意字（2021）第 0128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观意字（2021）第 0154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下称“《第四轮问询函》”）要求，本所就《第四轮问询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下称“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第四轮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 2017 年曾存在转贷等财务不规范行为。

请发行人披露相关转贷借款偿还的时间，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银行业务凭证、回单等材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存在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借款的“转贷”情形，该等银行借款的归还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金额(万元)	转贷日期	偿还日期
1	浦发银行西门支行	1,000.00	2017 年 3 月 1 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
2	浦发银行西门支行	1,600.00	2017 年 3 月 9 日	2018 年 3 月 8 日
3	中国银行镇海支行	500.00	2017 年 4 月 12 日	2017 年 10 月 30 日
4	中国银行镇海支行	2,000.00	2017 年 4 月 12 日	2017 年 9 月 12 日 900 万元、2017 年 10 月 30 日 1,100 万元
5	中国银行镇海支行	1,300.00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7 年 11 月 23 日
6	中国银行镇海支行	1,000.00	2017 年 5 月 4 日	2017 年 12 月 26 日
7	中国银行镇海支行	800.00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17 年 12 月 18 日
8	中国银行镇海支行	600.00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合计		8,800.00	-	

如上表所示，上述“转贷”行为均发生在报告期外的 2017 年。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前述相关规定，但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转贷”的借款均用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且发行人已经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记录及纠纷。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2017 年间，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转贷’行为，但取得的银行贷款均用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所涉及‘转贷’的借款均已还本付息，并无违约记录及纠纷；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宁波银保监局未因前述‘转贷’行为给予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第四轮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其他相关事项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未披露股份锁定期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事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逐条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核查招股说明

书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经核查相关主体签署的承诺函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后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了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王维

杜恩

2021年5月6日